

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而泰”或“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签署了《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委托作为信而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现将信而泰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947.9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2 层 2010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占有，直接持有信而泰 20.85%的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明华分别控制信而泰 5.49%及 15.68%的股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2.02%，系信而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学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 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 制定相关学习计划。 (2) 组织辅导对象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3) 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4) 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5) 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 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明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7)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8) 组织辅导对象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辅导中期	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情况, 包括“五独立”、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和解决	(1) 通过案例教学、现场讨论等形式, 组织辅导对象理解股份公司独立性、完整性的含义,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2) 组织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 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分析研判公司存在的问题, 讨论明确并有效实施相关整改方案。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辅导后期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辅导总结与验收	(1) 组织辅导对象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 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 学习相关规定和要求, 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 (2)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 建立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3) 讲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 (4)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内容及管理机制, 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5) 对辅导对象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对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进行试前辅导和答疑。 (6) 总结辅导工作情况；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形成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0 日